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文書科
連 絡 人：陳佩姍科長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61　編號：115-026

花蓮地院與國立東華大學簽署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

為強化法學教育與司法實務接軌，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法律人才，花蓮地院於 115 年 9 月 9 日與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簽署校外實習合作契約，簽約儀式由張宏節院長及法律學系主任莊錦秀代表簽署。

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，自 115 學年第 1 學期至 117 年第 2 學期間，東華法律學系每學期將遴選 2 名研究生至花蓮地院實習。研究生將依所學領域實際參與司法行政、審判、少年保護或家事調查等相關業務，從案件繫屬到作成裁判，近距離觀察法院如何在實際案例中運作，使法律回應社會需求與期待，讓課堂理論真正落實於司法實務。

張院長致詞時表示，法學教育需要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、相輔相成。今年初花蓮地院曾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辦理司法實務實習，參與學生普遍反應在校學的是條文及學說，到了法院觀摩法庭及司法行政上的業務，接觸實際案例，才體認到實務工作是在具體個案中不斷發展與運作的動態過程，事實及法律關係往往交錯複雜，實務運作亦有賴庭長、法官及行政人員各司其職互相配合。因此，法學的實務學習，

不能缺少法院這一塊。本次與東華法律學系合作是良好開始，未來雙方亦將推動多元交流活動，共同為法學教育貢獻心力。

莊主任回應，感謝花蓮地院在繁忙的司法工作之餘，仍願意投入時間共同參與法律人才培育，讓學生有機會透過實習深入了解司法實務。學界與實務界亦可透過彼此專業交流，分享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。期待藉由此次簽約，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，讓學生在理論與實務的交會中拓展法律視野，並共同為法學教育及司法人才培育注入更多能量。

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在花蓮地院庭長、審判長及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2 名助理教授共同見證下完成簽署，展現東部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攜手培育人才、傳承法治精神的具體行動。